



股票代號:4746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45 號 3 樓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及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一年財務報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一年合併財務報表	19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簡介	26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3
三、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4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8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1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七、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資訊	46
八、股東會提案相關資訊	47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及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 二、 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45 號 3 樓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 三、 報告出席股數
- 四、 宣佈開會
- 五、 主席致詞
- 六、 報告事項
 1. 10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2. 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查。
 3. 首次採用 IFRSs，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調整及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數額報告。
 4.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七、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2. 本公司 101 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八、選舉及討論事項

1. 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2. 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首次採用 IFRSs，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調整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明：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如下：

一、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 58 仟元，並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0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淨增加新台幣 38 仟元。

有關未分配盈餘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1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內容。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薛明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經本公司一 0 二年三月二十

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四及附件五(第 8 頁、第 10 頁、第 12~18 頁及第 19~25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10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001,948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定 101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經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考量未來投資規劃之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本年度盈餘全數保留不予分配，提請股東會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307,823
本期稅後淨利	5,001,94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65,309,771</u>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0,1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4,809,576</u>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0元
配發董監酬勞	0元

董事長：李重和



總經理：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決議：

《選舉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提請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9 日屆滿，擬提請於 102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三、考量公司規模及相關法令規定，議定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
- 四、前條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簡介請參閱附件六(第 26 頁)。
- 五、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起訖時間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至 105 年 6 月 27 日。
- 六、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案依公司法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七月六日公告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茲將修訂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爰配合修訂本公司作業程序第二條。
- (二)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應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爰配合修訂本公司作業程序第六條。
- (三) 增訂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爰配合修訂本公司作業程序第七條。

(四) 增訂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爰配合修訂本公司作業程序第十一條。

(五) 因應公司內部管理之需，爰配合修訂本公司作業程序第九條。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7~28 頁)。

三、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七月六日公告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茲將修訂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一) 增訂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限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爰配合修訂本公司作業程序第四條。

(二)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應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爰配合修訂本公司作業程序第十條。

(三) 增訂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爰配合修訂本公司作業程序第十三條。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29 頁)。

三、以上，提請 討論。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101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524,282仟元，較100年度略為下滑3.86%，稅後淨利新台幣5,003仟元較100年度下滑97.83%，每股稅後盈餘0.07元。獲利下滑主要因為治療性原料藥有部分歐洲線產品，因客戶併購及上市時程調整，造成出貨延後，以至於營收成長狀況不如預期；加上新產品開發及新藥開發投入之成本，仍持續增加；因應未來擴廠計畫，101年已著手進行人力建置，因此人事相關成本增加；油電雙漲、廢棄物處理成本增加且12月份因廢水事件而自請停工等等因素，皆影響今年獲利狀況。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例(%)	58.47	39.5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1.98	130.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56	124.32
	速動比率(%)	69.02	7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1	8.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8	14.12
	純益率(%)	0.2	8.80
	每股盈餘(元)	0.07	3.49

二、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年度目標

- (1)API 佔總營業收入超過 40%。
- (2)完全符合 GMP。
- (3)將環境污染與安全事故降至最低。

(二) 生產計劃

- (1)配合市場需求及營運目標，興建完成 GMP 廠房，持續擴大原料藥產能。
- (2)持續改善生產環境及設備，保持產線效能使用最佳化。
- (3)建構充分的廢水處理能力。

(三) 研發計劃

- (1)維持製程研發的創新及速度，提升產品商業化的效率，並推出至少 3~5 項新產品。
- (2)持續改善現有產品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

去年一年對台耀而言，充滿艱辛與挑戰，台耀化學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未來我們仍將秉持著一貫負責的企業精神與兢兢業業的態度，力求創新、成長與突破，在激烈競爭的市場中，掌握全球產業趨勢與市場契機，並努力突破困境以進步的表現和發展回饋股東。

董事長 李重和



總經理 程正禹



會計主管 羅玉貞



附件三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事項如下：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代碼：47461)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1/11/20
主關機關核准文號	101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5839 號
發行日期	101/12/19
發行總額	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
發行期限	3 年期；到期日：104/12/19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張數	5,000 張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48.2 元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48.2 元
轉換期間	102/1/20~ 104/12/19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截至 102/4/29 止，已轉換普通股 211,617 股，金額計新台幣 10,200,00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一年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860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因停工產生之期後事項如財務報表附註九(三)所述，預計 102 年第二季可復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會計師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42,659	6	\$ 53,543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77	-	6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666,661	17	749,360	2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5,238	-	11,030	-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四)(十三)	29,602	1	20,452	1
120X	存貨	四(五)	697,356	17	582,913	19
1250	預付費用		20,346	1	19,701	-
1260	預付款項		16,679	-	51,750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16,559	-	12,585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793	-	3,4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99,070</u>	<u>42</u>	<u>1,504,853</u>	<u>48</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67,398	2	35,70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12,517	-	16,363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79,915</u>	<u>2</u>	<u>52,063</u>	<u>2</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52,567	4	150,567	5
1521	房屋及建築		780,816	19	540,176	17
1531	機器設備		570,816	14	634,533	21
1541	水電設備		116,649	3	136,882	4
1545	試驗設備		81,291	2	96,534	3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16,495	1	29,197	1
1561	辦公設備		30,591	1	41,067	1
1631	租賃改良		3,860	-	3,860	-
1681	其他設備		55,899	1	60,326	2
15X8	重估增值		30,054	1	30,054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839,038</u>	<u>46</u>	<u>1,723,196</u>	<u>55</u>
15X9	減：累計折舊		(511,624)	(13)	(656,910)	(2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14,627	13	370,300	1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842,041</u>	<u>46</u>	<u>1,436,586</u>	<u>46</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五)	5,805	-	6,448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8,213	-	3,495	-
1830	遞延費用		29,784	1	27,20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三)	90	-	-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366,622	9	79,295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04,709</u>	<u>10</u>	<u>109,992</u>	<u>4</u>
1XXX	資產總計		<u>\$ 4,031,540</u>	<u>100</u>	<u>\$ 3,109,942</u>	<u>100</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729,989	18	\$	564,324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一)		209,826	5		199,710	7
2120	應付票據			90	-		1,470	-
2140	應付帳款			100,745	3		55,687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二)		8,538	-		3,156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11,963	1		3,609	-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五)及五(二)		168,226	4		182,183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八)		112,839	3		85,235	3
2260	預收款項			11,363	-		12,460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40,000	1		100,000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097	-		2,6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97,676</u>	<u>35</u>		<u>1,210,489</u>	<u>39</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四)		476,003	12		-	-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465,000	11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941,003</u>	<u>23</u>		<u>-</u>	<u>-</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14,900	-		14,900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五)		3,666	-		4,288	-
2820	存入保證金			6	-		6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三)		-	-		3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七)		-	-		42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672</u>	<u>-</u>		<u>4,71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357,251</u>	<u>58</u>		<u>1,230,108</u>	<u>4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六)		670,570	17		670,570	2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七)		764,105	19		764,105	25
3272	認股權	四(十四)		24,220	1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十八)		134,854	3		111,74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5,310	2		318,114	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	-		144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15,154	-		15,154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674,289</u>	<u>42</u>		<u>1,879,834</u>	<u>6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九	\$	<u>4,031,540</u>	<u>100</u>	\$	<u>3,109,942</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2,501,839	99	\$	2,583,237	99		
4170 銷貨退回		(18,368)	(1)	(18,004)	(1)		
4190 銷貨折讓		(1,913)	-	(1,98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481,558	98		2,563,247	98		
4610 勞務收入			42,724	2		62,400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524,282	100		2,625,647	100		
營業成本	四(五) (二十一)及五 (二)								
5110 銷貨成本		(2,113,943)	(83)	(2,005,504)	(77)		
5610 勞務成本		(19,127)	(1)	(34,909)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133,070)	(84)	(2,040,413)	(78)		
5910 營業毛利			391,212	16		585,234	22		
營業費用	四(十八) (二十一)及五 (二)								
6100 推銷費用		(76,969)	(3)	(88,75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0,659)	(4)	(107,1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568)	(6)	(133,13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2,196)	(13)	(329,054)	(12)		
6900 營業淨利			69,016	3		256,180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0	-		113	-		
7160 兌換利益			-	-		14,772	1		
7210 租金收入			24	-		2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635	-		-	-		
7480 什項收入			16,318	1		5,34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087	1		20,25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019)	(1)	(3,22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29,660)	(1)	(12,93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555)	-		
7560 兌換損失		(15,530)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4,772)	-		
7880 什項支出		(9,525)	-	(6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4,734)	(3)	(21,540)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369	1		254,893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16,366)	(1)	(23,826)	(1)		
9600 本期淨利		\$	5,003	-	\$	231,067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二十)	\$	0.32	\$	0.07	\$	3.85	\$	3.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二十)	\$	0.32	\$	0.07	\$	3.84	\$	3.4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	普通股本	普通溢價	認股	公股	種權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9,320	\$ 350,531	\$ -	\$ -	\$ 87,085	\$ 346,409	\$ -	\$ -	\$ -	\$ 1,393,345
現金增資	61,250	413,500	-	-	-	-	-	-	-	474,75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74	-	-	-	-	-	-	-	74
99 年度盈餘分配(註 1)	-	-	-	-	-	24,662	(24,662)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34,700)	(234,700)	-	-	(234,7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31,067	231,067	-	-	231,067
100 年度淨利	-	-	-	-	-	-	-	144	-	144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5,154	15,154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144	-	144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0,570	\$ 764,105	\$ -	\$ -	\$ 111,747	\$ 318,114	\$ 144	\$ 15,154	\$ 15,154	\$ 1,879,834
101 年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0,570	\$ 764,105	\$ -	\$ -	\$ 111,747	\$ 318,114	\$ 144	\$ 15,154	\$ 15,154	\$ 1,879,834
100 年度盈餘分配(註 2)	-	-	-	-	23,107	(23,107)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34,700)	(234,700)	-	-	(234,7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24,220	-	-	-	-	-	24,220
101 年度淨利	-	-	-	-	-	5,003	5,003	-	-	5,003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68)	(68)	-	(6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0,570	\$ 764,105	\$ 24,220	\$ -	\$ 134,854	\$ 65,310	\$ 76	\$ 15,154	\$ 15,154	\$ 1,674,289

註 1：董監酬勞\$4,320 及員工紅利\$12,00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4,100 及員工紅利\$10,50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重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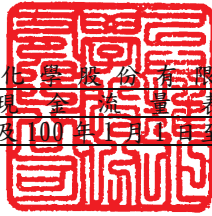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5,003	\$ 231,067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709)	(29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	25,731	16,78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9,660	12,930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133,583	119,69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555
公司債折價攤銷	223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7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10)	3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408	(159,4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92	8,925
其他應收款	(9,150)	1,150
存貨	(140,174)	(130,660)
預付費用及款項	34,426	(46,19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054)	3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0)	3,436
應付票據	(1,380)	320
應付帳款	45,058	(99,8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82	3,156
應付所得稅	8,354	(9,088)
應付費用	(13,957)	43,363
其他應付款	(3,916)	-
預收款項	(1,097)	812
其他流動負債	1,442	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	(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3,196	(2,451)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698)	(\$ 35,7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6,318)	(3,456)
購置固定資產	(494,935)	(373,84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18)	(53)
遞延費用增加	(15,165)	(14,043)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287,327)	(79,2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0,161)	(505,616)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65,665	96,57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116	199,71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償還數	(600,000)	(166,250)
長期借款舉借數	1,005,000	116,250
現金增資	-	474,750
發放現金股利	(234,700)	(234,7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6,081	486,3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89,116	(21,7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543	75,2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659	\$ 53,543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5,244	\$ 4,821
減：資本化利息	(6,223)	(1,752)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9,021	\$ 3,06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106	\$ 32,515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526,455	\$ 418,52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2,839)	(81,31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1,319	36,645
本期支付現金	\$ 494,935	\$ 373,847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40,000	\$ 10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一年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409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因停工產生之期後事項如財務報表附註九(三)所述，預計 102 年第二季可復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會計師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55,358	6	\$ 73,385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77	-	6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666,661	17	749,360	2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5,238	-	11,030	-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四)(十三)	32,664	1	20,454	1
120X	存貨	四(五)	697,356	17	582,913	19
1250	預付費用		20,911	1	19,701	1
1260	預付款項		16,679	-	51,756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16,559	-	12,585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793	-	3,4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15,396</u>	<u>42</u>	<u>1,524,703</u>	<u>49</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67,398	2	35,70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218	-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67,616</u>	<u>2</u>	<u>35,700</u>	<u>1</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52,567	4	150,567	5
1521	房屋及建築		780,816	19	540,176	17
1531	機器設備		570,816	14	634,533	20
1541	水電設備		116,649	3	136,882	5
1545	試驗設備		81,291	2	96,534	3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16,495	1	29,197	1
1561	辦公設備		30,591	1	41,067	1
1631	租賃改良		3,860	-	3,860	-
1681	其他設備		55,899	1	60,326	2
15X8	重估增值		30,054	1	30,054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839,038</u>	<u>46</u>	<u>1,723,196</u>	<u>55</u>
15X9	減：累計折舊		(511,624)	(13)	(656,910)	(2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14,627	13	370,300	1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842,041</u>	<u>46</u>	<u>1,436,586</u>	<u>46</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五)	5,805	-	6,448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8,213	-	3,495	-
1830	遞延費用		29,784	1	27,20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三)	90	-	-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366,622	9	79,295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04,709</u>	<u>10</u>	<u>109,992</u>	<u>4</u>
1XXX	資產總計		<u>\$ 4,035,567</u>	<u>100</u>	<u>\$ 3,113,429</u>	<u>100</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729,989	18	\$	564,324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一)		209,826	5		199,710	7
2120	應付票據			90	-		1,470	-
2140	應付帳款			100,745	3		55,687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二)		8,538	-		3,156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11,963	1		3,609	-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五)及五(二)		172,015	4		185,589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八)		112,839	3		85,235	3
2260	預收款項			11,363	-		12,460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40,000	1		100,000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341	-		2,7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01,709</u>	<u>35</u>		<u>1,213,982</u>	<u>39</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四)		476,003	12		-	-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465,000	11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941,003</u>	<u>23</u>		<u>-</u>	<u>-</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14,900	1		14,900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五)		3,666	-		4,288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十三)		-	-		3	-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四(七)		-	-		42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666</u>	<u>-</u>		<u>4,71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361,278</u>	<u>59</u>		<u>1,233,595</u>	<u>4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六)		670,570	17		670,570	2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七)		764,105	19		764,105	25
3272	認股權			24,220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十八)		134,854	3		111,74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5,310	2		318,114	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	-		144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15,154	-		15,154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674,289</u>	<u>41</u>		<u>1,879,834</u>	<u>6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九	\$	<u>4,035,567</u>	<u>100</u>	\$	<u>3,113,42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2,501,839	99	\$ 2,583,237	99		
4170 銷貨退回		(18,368)	(1)	(18,004)	(1)		
4190 銷貨折讓		(1,913)	-	(1,98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481,558	98	2,563,247	98		
4610 勞務收入		42,724	2	62,400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524,282	100	2,625,647	100		
營業成本	四(五) (二十一)及五 (二)						
5110 銷貨成本		(2,113,943)	(84)	(2,005,504)	(77)		
5610 勞務成本		(19,127)	(1)	(34,909)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133,070)	(85)	(2,040,413)	(78)		
5910 營業毛利		391,212	15	585,234	22		
營業費用	四(十八) (二十一)及五 (二)						
6100 推銷費用		(76,969)	(3)	(88,75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969)	(4)	(110,9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295)	(7)	(141,56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4,233)	(14)	(341,312)	(13)		
6900 營業淨利		36,979	1	243,922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3	-	144	-		
7160 兌換利益		-	-	14,77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635	-	-	-		
7480 什項收入		19,378	1	5,34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146	1	20,26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019)	-	(3,22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678)	-	(67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555)	-		
7560 兌換損失		(15,534)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4,772)	-		
7880 什項支出		(9,525)	-	(6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5,756)	(1)	(9,289)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369	1	254,893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16,366)	(1)	(23,826)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5,003	-	\$ 231,067	9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5,003	-	\$ 231,067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二十)	\$ 0.32	\$ 0.07	\$ 3.85	\$ 3.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二十)	\$ 0.32	\$ 0.07	\$ 3.84	\$ 3.4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重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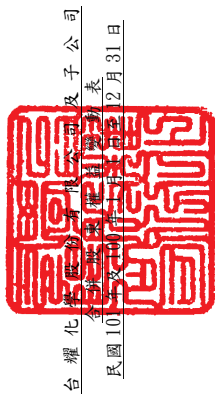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01 年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盈餘未分配盈餘	合計
	100年1月1日餘額	100年12月31日餘額	101年1月1日餘額	101年12月31日餘額				
現金增資	61,250	413,500	-	-	-	-	474,75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74	-	-	-	-	74	
99年度盈餘分配(註1)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662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234,700)	-	-	(234,700)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31,067	-	-	231,067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44	-	144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670,570	\$ 764,105	\$ 764,105	\$ 111,747	\$ 15,154	\$ 15,154	\$ 1,879,834	
101年1月1日餘額	\$ 670,570	\$ 764,105	\$ 764,105	\$ 111,747	\$ 15,154	\$ 15,154	\$ 1,879,834	
100年度盈餘分配(註2)	-	-	-	23,10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107)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234,700)	-	-	(234,7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24,220	-	-	-	24,220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5,003	5,003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68)	-	(6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70,570	\$ 764,105	\$ 24,220	\$ 134,854	\$ 65,310	\$ 15,154	\$ 1,674,289	

註1：董監酬勞\$4,320及員工紅利\$12,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100及員工紅利\$10,5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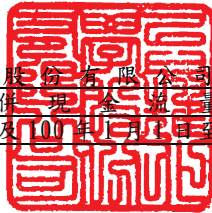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5,003	\$ 231,067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709)	(29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	25,731	16,78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78	679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33,583	119,69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555
公司債折價攤銷	223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7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10)	3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408	(159,4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92	8,925
其他應收款	(12,210)	1,148
存貨	(140,174)	(130,660)
預付費用及款項	33,867	(46,20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054)	3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0)	3,423
應付票據	(1,380)	320
應付帳款	45,058	(99,82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5,382	3,156
應付所得稅	8,354	(9,088)
應付費用	(13,574)	46,768
其他應付款	(3,916)	-
預收款項	(1,097)	812
其他流動負債	1,599	1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	(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135	(11,231)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698)	(\$ 35,7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318)	-
購置固定資產	(494,935)	(373,84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18)	(48)
遞延費用增加	(15,165)	(14,043)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287,327)	(79,2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5,161)	(502,1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5,665	96,57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116	199,71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償還數	(600,000)	(166,250)
長期借款舉借數	1,005,000	116,2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
現金增資	-	474,750
發放現金股利	(234,700)	(234,7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6,081	486,331
匯率影響數	(82)	1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81,973	(26,8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385	100,2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358	\$ 73,38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		
本期支付利息	\$ 15,244	\$ 4,821
減：資本化利息	(6,223)	(1,752)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9,021	\$ 3,06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106	\$ 32,518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26,455	\$ 418,52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2,839)	(81,31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1,319	36,645
本期支付現金	\$ 494,935	\$ 373,8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40,000	\$ 10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附件六

<u>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u>	
<p>1.姓名：</p> <p>學歷：</p> <p>經歷：</p>	<p>吳丁凱</p> <p>美國 Mount St. Mary's University 化學學士</p> <p>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學碩士 博士</p> <p>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p> <p>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CEO CIRCLE</p> <p>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現任)</p> <p>台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p> <p>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p> <p>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學工業研究所所長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總經理</p> <p>美國大陸碳煙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長</p> <p>印度大陸碳煙公司董事長</p> <p>美國史特靈化學公司外部董事</p>
<p>2.姓名：</p> <p>學歷：</p> <p>經歷：</p>	<p>張兆順</p> <p>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學士(1971)</p> <p>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1976)</p> <p>高考金融人員及格(1972)</p> <p>高考會計師及格(1973)</p> <p>交通銀行從事徵授信工作</p> <p>執業會計師(1976 年至今)</p> <p>士農證券監察人三年、董事兩年</p> <p>第一商業銀行常駐監察人</p> <p>第一金融控股公司監察人</p> <p>第一富蘭克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華僑銀行董事長</p> <p>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p> <p>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第一商業銀行董事長</p> <p>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3.姓名：</p> <p>學歷：</p> <p>經歷：</p>	<p>莊哲仁</p> <p>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MIT 化工博士</p> <p>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化工碩士</p> <p>國立臺灣大學化工學士</p> <p>現任 旭福股份有限公司及旭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屬於興中行集團)技術總監</p> <p>現任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現任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中國化學製藥集團研究中心總經理及執行長</p> <p>美國 BRISTOL-MYERS SQUIBB 製藥公司生物技術產程主任</p> <p>美國 HOFFMANN-La ROCHE 製藥公司藥物合成產程主任</p> <p>三福化工(美國 Air Products 合資公司)研發協理及特殊氣體廠廠長</p> <p>美國 Merck & Company 製藥公司資深化學工程師</p> <p>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MIT Energy Laboratory 研究助理</p>

附件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刪除</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三、<u>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係屬建設公司之業務範疇。</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三、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三、<u>本公司財務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應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p>
<p>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四、<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增訂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執行背書保證專用章限定以經濟部公司登記印鑑為之，且公司大章及負責人小章應分別由不同部門不同人員專責保管，其有關印鑑保管人員應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第二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執行背書保證專用章限定以經濟部公司登記印鑑為之，且公司大章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保管、負責人小章由資訊單位最高主管保管，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因應公司內部管理之需修正。</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二、本公司於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1.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3. 增訂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p>	<p>增列修訂日。</p>

附件八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所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係比照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增訂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限額、期限及計息方式。</p>
<p>第十條 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第十條 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應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p>
<p>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 2. 增訂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p>	<p>增列修訂日。</p>

附錄一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三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版

附錄二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五條 董事會應備置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證號代之。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應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選任之。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證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並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rmosa Laborator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7010漆料、塗料批發業。
- 2、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 3、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 4、F107060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5、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6、F107080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7、F207070動物用藥零售業。
- 8、F207080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 9、F108021西藥批發業。
- 10、F208021西藥零售業。
- 11、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12、F108060乙類成藥批發業。
- 13、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4、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15、IC01010藥品檢驗業。
- 16、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17、C802030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 18、C802090清潔用品製造業。
- 19、C802080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 20、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21、C802041西藥製造業。
- 22、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
- 23、C802111含藥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24、C802110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25、F102030菸酒批發業。
- 26、F203020菸酒零售業。
- 27、F401171酒類輸入業。
- 28、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轉投資於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其召集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董事有一表決權。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董事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令規定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分派如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其餘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無償配股股利。

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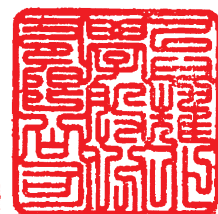
第十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重和



附錄四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目的：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有具體的作業規範，特訂定本程序，以茲遵循。
2. 範圍：背書保證管理之相關作業
3. 權責單位：
 - 3.1 財務部
4. 控制目標：確保背書保證符合相關法令及保障公司權益
5. 風險評估：背書保證未經適當核准或未遵循公司政策即予背書，造成公司權益受損。
6. 控制重點：
 - 6.1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對象、額度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6.2 背書保證資料應建立備查簿，詳予登載備查。
 - 6.3 背書保證有關印鑑應由專人保管。
 - 6.4 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 6.5 背書保證餘額應按月公告並向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申報。
 - 6.6 保證期限到期時，應辦理權利義務結清及註銷或解除事項，並即時更新「背書保證備查簿」。
7. 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惟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經第六條之程序評估，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依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財務部門將評估結果作成紀錄後，依本程序第五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 二、財務部門應將背書保證等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背書保證原因、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本公司財務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或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背書保證到期或註銷

書保證到期或經終止背書保證關係時，財務部門應向被背書保證公司取回原背書保之相關文件，並加蓋「註銷」字樣，且將註銷日期及事項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完註銷手續。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執行背書保證專用章限定以經濟部公司登記印鑑為之，且指定公司大章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保管、負責人小章由資訊單位最高主管保管，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
- 三、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於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程序」及「員工聘僱管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五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目的：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有明確的策略及具體的作業規範，特訂定本程序，以茲遵循。
2. 範圍：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
3. 權責單位：
 - 財務部
4. 控制目標：資金貸與他人均先取得核准，保障公司權益不因資金貸與他人而受損
5. 風險評估：資金貸與未事先核准造成公司權益受損
6. 控制重點：
 - 6.7 資金貸與他人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6.8 資金貸予他人應審核評估融資對象及金額不得超過限額。
 - 6.9 資金貸予他人時應取具融資對象提供之擔保品或相當資力之保證。
 - 6.10 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應按月公告並向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申報。
 - 6.11 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載明貸與之對象、金額、貸放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規定事項。
 - 6.12 應依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7. 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情形特殊者，得經董事會之同意後，依實際狀況訂定貸與期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

- 一、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當時本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每月計息一次。計息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依放款餘額先乘其利率，再乘日數並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 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借款人應說明借款之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向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1) 資金貸與之合理性及必要性、(2)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徵信調查

- (一)、首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提供最近期之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報告，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經評估調查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時，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六、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並經權責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應送請法律專家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八、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事項、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定期取得貸與對象之財務報表，瞭解其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三)、經辦人員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改善並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應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九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二項徵信調查之作業規定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程序」及「員工聘僱管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與程序之訂定及實施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並依第七條之程序評估，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 三、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六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67,268,617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5,381,489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538,148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30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戶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備註
108	董事長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	2,395,000	李重和	
2	董事	程正禹	6,800,433		
220	董事	建宏投資有限公司	271,060	王律傑	
223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1,938,585	鍾智翰	
197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1,120,543	陳少宏	
204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股)公司	7,000,000	蔡瑞安 陳思豐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9,525,621		
占發行股份總額(%)			29.03%		
229	監察人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530,250	胡亦嘉	
199	監察人	方珮維	446,631		
536	監察人	余文英	5,00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981,881		
占發行股份總額(%)			1.46%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附錄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備註
員工現金紅利	-	-	-	
董監酬勞	-	-	-	

附錄八

股東會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公司102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102年4月23日起至民國102年5月2日止。
- 2、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